

借款费用税务处理之我见

广州 邢风云

财政部于2001年1月1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以下简称《准则》),《准则》在促使企业采用合理的借款组合、加快资金周转以及促使企业加强对购建固定资产的管理等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对与借款费用相关的税务处理尚未作统一规定。目前各企业均根据各自的目的和需要进行借款费用的涉税调整,严重影响了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在此,笔者结合实际工作,对借款费用的税务处理(所得税处理)作以下总结:

1.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准则》规定的资本化条件下,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不得税前扣除。其他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应当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允许税前扣除。

2.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资本化,不允许税前扣除;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以后发生的,应当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允许税前扣除。如果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也可以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其他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应当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允许税前扣除。

3.在使用专门借款购建固定资产时,如果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较长的,其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不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直接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允许税前扣除;如果中断是使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需的程序,则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仍予以资本化,不得税前扣除。

4.如果在某纳税年度企业发生长期借款,并且没有指定用途,当期也没有发生购建固定资产的支出,则借款费用可全部税前扣除。但是,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企业为开发房地产而借入资金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房地产完工前,应计入有关房地产的开发成本,不允许税前扣除。

5.企业自行研制无形资产发生的借款利息费用,已按技术开发费在“管理费用”账户中归集的,可直接税前扣除,不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除明确指定用于开发无形资产的以外,一般情况下也不予以资本化。

6.凡用于营业性活动且属于流动资金贷款性质的利息,在不超过金融机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范围内的部分,可在发生当期直接税前扣除,超过部分不允许税前扣除,应于申报纳税当期进行纳税调整。

7.对于企业从关联方借款且借款金额超过其注册资本50%

的,超过部分的利息支出不得税前扣除,也不能予以资本化。

8.企业筹建期间发生的长期借款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对外投资而发生的长期借款费用外,均计入开办费,然后在生产经营期内按规定摊销并作税前扣除。

9.对于为投资而发生的借款费用,我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予以资本化,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第37条规定,纳税人为对外投资而借入的资金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计入有关投资成本,不得作为纳税人的经营性费用在税前扣除。因此,纳税人在申报企业所得税时,对已计入损益的金额应当进行纳税调整;在投资转让时,应将投资成本化利息和投资账面价值在转让收入中一并扣除,以此确定投资转让所得。

除以上问题外,借款费用税务处理的难点在于:对于一次或分次借入的款项,用于固定资产或对外投资时通常是分期投入,那我们应当如何确定税前扣除金额和应予以资本化的金额呢?对此,应当按照《准则》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即: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资本化率。其中,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 Σ (每笔资产支出金额×每笔资产支出占用的天数÷会计期间涵盖的天数)。

小议赊销净额与销售收入

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文龙

财政部于1995年公布了一套企业经济评价指标体系,该体系中有一项指标为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公式为赊销净额除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而一些书籍在介绍资产管理比率时将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式定义为主营业务收入(或销售收入)除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笔者认为这样定义欠妥。

为使赊销净额数据便于取得和分析,将现金销售视为应收账款时间为零的赊销是可以的,但赊销净额不能等于销售收入。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只包括本企业经济利益的流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客户代收的款项(如增值税等)。自从1994年税制改革将增值税由价内税改为价外税后,主营业务收入作为利润表中一个主要项目,是指扣除应交增值税后的销售净额。而应收账款是实际销售应收回的款项,其中包括应交增值税。

在计算财务比率时,取得数据的口径应当一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同于存货周转率。计算存货周转率时,因主营业务成本与存货两项均不包括应交所得税,因此从利润表中取得主营业务成本,再从资产负债表中取得年初、年末的存货余额,就可以计算出存货周转率。但在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时,如果分母取数为应收账款,则分子中也应当包含应交增值税。